

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再易字第97號

再審原告 葉農

上列再審原告與再審被告博拓股份有限公司兼法定代理人李彥慶、博拓國際智權事務所兼法定代理人林宗武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再審原告對於中華民國114年4月29日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再審之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再審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五日內，補繳再審裁判費新臺幣貳萬肆仟零壹拾貳元，逾期不補正，即駁回再審之訴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再審之訴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之17條規定，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

二、本件再審原告不服本院114年度上易字第39號確定判決，提起本件再審之訴，核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23萬4,264元，應徵再審裁判費2萬4,012元，未據再審原告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505條、第444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再審原告於收受本裁定正本之日起5日內，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限即依同法第502條第1項之規定，以再審之訴為不合法，裁定駁回之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民事第二十三庭

審判長法 官 張松鈞

法 官 許勻睿

法 官 陳君鳳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
書記官 郭姝好